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5.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4342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1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科目					
		社會技巧訓練 ^a (與教程重疊) (必, 2學分)	兒童行為觀察 與記錄 ^a (必, 2學分)	親師合作與家庭 支援 ^{ab} (必, 2學分)	自閉症學生教 學策略 ^{ab} (選, 2學分)	嚴重問題行為處 理實務 ^{ab} (必, 2學分)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 教學實務 ^{ab} (必, 2學分)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a <b style="color: red;">最低學分數8	1. 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			●	●	
	2. 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			●	●	
	3. 正向行為支持					●	●
	4. 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	●			●	●	
	5. 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的設計與運用				●		●
	1.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			●	●
	2. 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	●		●	●	●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	●				
	4.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	●		●		
	5. 行為功能評估與功能行為分析		●			●	
	1. 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			●		
	2.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社會	●					

	技能教學策略						
	3.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決策教學策略	●			●		
	4. 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		●	●	●	●
	1. (教師的)助人技巧與壓力調適						●
	2. (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我保護措施					●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
	4. (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	●
教育實務與實習^b 最低學分數4	1. 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	●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
	3. 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		●
	4.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
	5.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		●
	1. 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	●	
	2. 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習					●	●
	3.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	●	●
	4.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危機處理					●	

5. 有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		●
6. 降低不當行為介入策略				●	●	
7. 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				●	●	
1. 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			●	●		●
2. 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班級經營中					●	●
3. 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實習						●
4.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						●
5.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溝通合作				●	●	●
6.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醫療介入知識之溝通合作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疊 2 學分。
4. 修習本需求課程應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4學分)：**情緒行為障礙(選, 2學分)**、**自閉症(選, 2學分)**。

- (1) 情緒的發展、學習與影響因素。
- (2) 社會認知的發展與學習。
- (3) 社會行為的發展與學習。
- (4)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 (5)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類型與共病。
-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 (7)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 (8)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 (9) 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 (10) 自閉症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 (11) 自閉症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5.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4342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視覺障礙需求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1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科目					
		視覺障礙 ^a 生理與病理 (必, 2學分)	點字 ^{a+b} (必, 2學分)	視覺輔具 ^a (選, 2學分)	定向行動 ^{a+b} (必, 2學分)	視覺障礙 ^{a+b} 教材教法 (必, 2學分)	視覺障礙 ^{a+b} 教學實習 (必, 2學分)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a <b style="color: red;">最低學分數8	1. 視覺系統的生理病理基礎	●					
	2. 視光學的原理與對視覺功能的限制	●					
	3. 個案視覺系統診療報告的認識	●					●
	1. 視覺障礙學生的點字系統		●				
	2. 視覺障礙學生點字與其他讀寫方式的教學策略		●				●
	3. 視覺障礙學生其他閱讀書寫系統(含報讀者與學生助理的使用)		●				
	1.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的認識與案例			●			●
	2.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的評量與報告			●			
	3. 輔助科技對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與定向行動的協助			●			
1. 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與行動能力評量與報告					●		

	2. 視覺障礙學生的定向系統與行動方式教學				●		
	3. 視覺障礙學生行動的安全與求助技巧教學				●		
	1. 視覺障礙的各種評量方式（視力、評量考試與測驗、讀寫等）	●					
	2. 視覺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的提供			●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非學科課程的調整與輔導					●	
	4. 視多障學生的課程與教學					●	
	5. 低視力學生的教學與服務					●	
	6. 視覺障礙學生的教育與社會福利法規			●			
	7. 視覺障礙學生視力訓練的教學策略	●					
	8. 視覺障礙學生社會技巧與情緒穩定的教學					●	
	9. 視覺障礙學生運動休閒能力的教學				●		
	10. 視覺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的教學					●	
教育實務與實習^b 最低學分數4	1. 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活動設計與實務規畫				●	●	
	2. 視覺障礙教材教具的製作及介入	●				●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各種學科的調整系統					●	
	1.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活動的教學實務						●

	2.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實務運作與時間管理						●
	3. 視覺障礙學生在巡迴輔導安置型態以外的教學實習						●
	4. 教導視覺障礙學生自我倡議的技巧與實務						●
	5. 視覺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運作						●
	6. 視覺障礙學生的專業教師與相關人力(含家長)的溝通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疊 2 學分。
4. 修習本需求課程應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2 學分)：**視覺障礙(2學分)**
 - (1) 視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特性與學習需求。
 - (2) 國內外視障教育的發展與概況。
 -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環境的認識與調整。
 - (4) 視覺障礙學生的意義、鑑定與相關概念。
 - (5) 國內外視覺障礙學習者之初步學習與教師介入狀況。
 - (6) 視覺障礙對學習的影響因素。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5.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4342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科目					
		兒童認知 ^a 與學習概論 (必, 2學分)	國語教材教法 ^a (選, 2學分)	補救教學 ^{a+b} 概論 (必, 2學分)	學習策略 ^a (與教程重疊) (必, 2學分)	學習障礙 ^{a+b} 教材教法 (必, 2學分)	學習障礙 ^b 教學實習 (選, 2學分)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a <b style="color: red;">最低學分數8	1. 認知發展與學習	●					
	2. 學習發展的知識與差異	●		●			
	3. 影響學習的因素與相關理論	●					
	4. 學習發展的差異	●		●			
	5. 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	●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					
	7. 學習障礙的類型					●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	
	10. 診斷數學學習障礙類型					●	
	11. 學習障礙與其他類障礙之共病(通)					●	
	12. 輕度認知障礙的類型	●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			

	2.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3.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			
	4.閱讀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			
	5.書寫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			
	6.聽說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			
	7.數學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1.注意力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		
	2.執行功能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		
	3.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法				●		
	4.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助科技之應用				●		
	5.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法				●		
	6.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法				●		
	7.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教育				●		
	8.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				●		
教育實務與實習^b 最低學分數4	1.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診斷評估					●	●
	2.學習障礙不同亞型的診斷評估					●	●
	3.輕度認知障礙個別化計畫的擬定與運作，包括與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	●

4.專業倫理融入特教實習					●	●
5.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	●
6.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教學			●		●	●
7.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小組教學			●		●	●
8.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協同教學					●	●
9.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			●		●	●
10.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					●	●
11.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					●	●
12.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技能教學					●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疊 2 學分。
4. 修習本需求課程應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4 學分）：**智能障礙(2學分)、學習障礙(2學分)**。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障礙的定義和鑑定標準。 (2) 學習障礙的亞型與共病。 (3) 學習障礙各發展階段之特徵。 (4) 學習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5) 學習障礙的實證有效教學策略。 (6) 學習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智能障礙定義與鑑定標準。 (8) 智能障礙成因。 (9) 智能障礙之特徵。 (10) 智能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11) 智能障礙學生之生涯與轉銜。 (12) 智能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
|--|--|